

## 嶺東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招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7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制定  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 財務金融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推展各學制招生相關事務，依據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「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」，特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招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並設置「嶺東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招生事務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為本系各項招生事務之決策與執行機構，主要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本系招生宣導策略之研擬。
  - 二、本系招生文宣之規劃與製作。
  - 三、本系招生宣導計劃之執行與檢討。
  - 四、本校各項招生工作有關人力及物力之配合。
  - 五、其他相關招生事務之規劃與執行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，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其餘由系務會議就本系專任教師中選舉產生，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；召集委員一人，由本會委員互選產生，負責委員會之召集及各項決議之執行，並須於系務會議中報告本會各項工作與決議案之執行情形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由召集委員代理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自當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以不連任為原則，但若本系教師人數不足時，得連任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案之表決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為通過。本會之各項決議均應於系務會議中提報。
- 第八條 凡本系須配合本校各項招生宣導工作並提供人力時，除主任委員外，配合人力由本會委員依抽籤順序輪流擔任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及財經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